

第一章 緒論

自從民族自決的口號被打響之後，各式各樣以民族精神為號召的活動便正式粉墨登場。族群關係的研究不論是以民族國家為研究對象，或是以一國內各族群間的關係為研究主題均提供了現代社會科學豐富而有趣的題材。民族分離運動是族群政治研究的主題之一，是一個國家內特定少數民族要求更多自主權，甚至是脫離、獨立的現象。我們知道迄今全世界共有一百九十二個國家（state），而所謂的民族（nation）或是族群團體（ethnic group）則遠超過這個數目，這意味著大量多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的存在，也就是多個民族同時並存在一個國家中的狀況。在這些多民族國家中，有些國家內部的族群關係相當緊張，或面臨著民族分離的壓力；有些的族群關係則較為和諧，而無分離運動的問題存在。在這些不同的研究對象中，俄羅斯是極其特殊的一個案例。自帝俄時期便不斷向外征伐的俄羅斯，在領土擴大的同時也吸納了許多不同的族群，這使得俄羅斯內部的族群人口組成相當龐雜。這些不同的族群多達百餘個，他們有屬於自己的語言和信仰，和俄羅斯有著明顯不同的生活方式與文化。長久以來，民族的調和一直是俄羅斯重要的內政問題。

除了歷史文化的背景外，俄羅斯又是在第三波民主化中由極權體制向民主體制轉型的國家，這些前社會主義國家遍及東歐和亞洲地區。這裡的「轉型」指的是整個國家政治體制的轉型，也就是民主、威權、極權體制之間的轉換。在政治轉型的過程中，轉型的範圍往往也會擴散到族群與經濟問題，所以這些國家往往同時經歷政治、經濟與族群關係的三種轉型。在東歐部分，這塊地區長久以來就因族群複雜而問題重重；後來又因為共黨統治的結束，許多族群問題開始白熱化。¹由於這些國家的政治發展經驗特殊，政治體制經歷重大轉變，族群關係的

¹ 有關東歐民族問題特質的討論，見周陽山，《民族與民主的當代詮釋》（台北：正中書局，1993），

發展應該也有獨特的地方，因此我們將這些前社會主義國家特別提出來討論是相當有意義的。究竟俄羅斯的民族問題有何獨到之處？而我們又應該怎樣去理解這些現象呢？我們藉由以下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進一步釐清本文的研究主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蘇聯的創立象徵當時共產主義革命成功的果實，從組成內容來看，蘇聯其實是結合眾多民族在內的龐然大物。戈巴契夫上台後，一連串以政治鬥爭為目的的改革動作無意地引爆了民族問題。隨著波羅地海三國的獨立，各共和國一一求去，最後導致蘇聯的解體，終結了這個集合眾多民族意志的巨靈。俄羅斯是蘇聯聯邦體制中唯一的聯邦共和國，除了不具民族性質的行政區域外，組成份子中還包括了以少數民族為命名的自治共和國、少數民族自治州、邊區等。蘇聯的解體同時衝擊著俄羅斯內部，許多少數民族也起來要求獨立自主，使俄羅斯在轉型的初期面臨分崩離析的危險。

俄羅斯的民族分離問題直到九〇年代中才逐漸平息，眾多的分離運動案例卻出現了不同的發展方向。儘管同樣是民族分離意識的表現，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分離運動或以和平協議收場，或走向武力解決。在俄羅斯聯邦的分離運動中，這兩種明顯對照的例子莫過於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一九九四年二月，韃靼共和國與莫斯科簽署雙邊協約之後，分離運動便暫告結束；同年十一月，莫斯科卻派兵進入車臣共和國，選擇以武力方式鎮壓車臣共和國的分離運動。這兩個例子和戰判然兩分，形成再鮮明不過的對比。我們不禁要問：造成這樣不同的原因在哪裏？

鑑於國內有關前蘇聯民族問題的研究大多以國際層次為主，較少涉及國內層次的分析；再加上許多文獻或許都能掌握一般民族分離運動發生的原因，卻極少探討前社會主義國家民族分離運動發生的特殊性，因此我們特別選定俄羅斯聯邦的民族分離問題作為研究對象。針對這個研究主題，我們將進行兩個主要問題的探討：民族分離運動發生的原因為何？民族分離運動的發展為何有不同的結果？

而這兩個主題又可以衍生出下列幾個子問題：分離團體是怎麼產生的？分離團體如何導致分離運動？其次，分離運動發生後，哪些因素將影響分離運動的發展？執政當局、分離團體與莫斯科如何進行三邊互動？此三邊互動的關係會不會造成分離運動發展的轉變？又如何使分離運動以不同的結果收場？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俄羅斯聯邦民族分離運動，並且鎖定韃靼與車臣這兩個共和國進行分離運動發展的比較。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同於一九九〇年進行了主權的宣示，也正式開啟了分離運動。雖然車臣共和國的分離運動在戰爭開打後迄今尚無明朗的結果，可是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的發展早在一九九四年便呈現不同的發展方向，前者走向和平，後者走向戰爭。因此在時間範圍方面，我們對於這兩個分離運動的比較主要從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四年為止。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論文共採取文獻分析、個案研究法、比較研究法等三種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的特點在於正確地理解蒐集到的文獻，並且加以分析判定，接著歸納整理出該文獻中重要的論點及相關資料。這個方法對於研究問題的充分理解及資訊的運用非常有幫助。本文所採用的相關統計數據或法令條文也盡量以官方公布的資料為標準，在無法獲得的情況下才選擇較具可信度的文獻資料當作參考。

為了建立對問題研究的客觀性，本論文盡量蒐集了各國學者對相關問題的探討，這些文獻資料包括中、英、俄文的期刊論文、報章雜誌、學位論文、專書、及網路資料等。有關俄羅斯的文獻國內收藏有限，但藉由網際網路的運用則可以克服俄文資料蒐集的困難。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們也鎖定幾個俄羅斯聯邦、韃靼共和國、車臣共和國、斯拉夫研究的相關學術資料庫與電子報等網站進行瀏覽，以便獲取更多的一手資料。在俄羅斯聯邦政府、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的官方網站羅列有詳細的憲法條文、相關法令宣言及選舉資料公布。而由於車臣特殊的政治情勢，除了俄羅斯聯邦官方承認的政府網站之外，我們也搜尋到支持前車臣共和國總統馬斯哈多夫（A. Maskhadov）的網站(www.chechen.org)及另一個非正式的車臣共和國網站（www.amina.com），並將兩者所列的資料列入參考。

除了文獻分析法之外，個案研究法與比較研究法也是主要的研究方法，且這兩個研究方法是相輔相成的。譬如我們的研究個案包括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的分離運動，那麼我們得先採用個案研究法，針對這兩個研究案例的分離運動進行詳盡的瞭解，直到充分掌握分離運動案例發展的詳細過程與個別特色。唯有在對於個案情況有足夠理解的情況下，接著進行的比較研究才有意義。比較研究法的優點在於避免研究者侷限於單一狹窄的認知中，同時也提供研究者一種類似實驗研究的環境。

第三節 概念界定

許多學者對於民族問題均有獨到的見解，民族問題的研究可說是百家爭鳴。也正是因為如此，所以許多名詞在概念上出現不一樣的解釋。為了清楚地掌握本文的內容，本節將針對相關的名詞及概念作進一步的界定。這包括族群與民族的區別以及民族國家化的概念。

一、族群（ethnic group）與民族（nation）的區分

「ethnic」一詞源自希臘文的「ethnos」，從十四世紀到十九世紀被用來指稱異教徒，到了二次大戰時，這個名詞被用來指稱在地位上不如具有大英血統優勢團體的人種，包括猶太人、義大利人、愛爾蘭人等。美國社會學者 David Riesman 於一九五三年首次引用這個名詞，這個名詞才開始真正涉及到種族的意義。²在眾多的定義中，韋伯（M. Weber）應是最早對族群下定義的學者。他認為，族群是指由於相同的體質、習俗、殖民化或移民的記憶等因素而擁有共同祖先的主觀信仰的一群人。³而 Anthony Smith 對族群的定義則為大多數的學者採用。A. Smith 定義的族群是指在某些特點的基礎上凝聚建立而成的一群人。他認為同一個族群的人擁有共同的命名、血統傳承、共享的文化與歷史記憶、世居領土、凝聚感等特質。⁴由此可知，除了擁有相同的客觀條件，族群是一群自我意識到擁有與其他群體不同歷史記憶、發源神話、生活文化與居息家園的人群。

「nation」一詞最早出現在一八八〇年左右，剛開始的意義是指「聚居在同

² T. Eriksen, *Ethnicity & Nation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1993), p. 4.

³ Weber M., "The Ethnic Group" in T. Parsons & E. Shils eds., *Theories of Society* (Gleercol, Ill.: The Free Press, 1961), vol.1, p. 306.引自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整合》，（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15。

⁴ Anthony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pp. 21-31.

一區域的一群人」，後來又被界定為「轄設中央政府且享有最高治權的國家或政治體」。⁵「nation」一詞的中文譯法有許多爭議，依據含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譯法，包括「民族」、「民族國家」、「國族」等詞。大體而言，廣義的「民族」在涵意上包括四個範疇：（一）在含意上相似於族群團體的概念，指涉從遠古時期便已存在的族體。（二）意指與國家概念結合的「國族」概念。（三）狹義的意義則是指作為某一國族中的組成部分，英文以 nationality 表示，俄文則為 natsional'nost'，中文則有「少數民族」或「小民族」的說法。（四）弱小民族或不夠發達的民族。⁶

在葛爾納(Ernest Gellner)的《國族與國族主義》及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想像的共同體》兩本著作中，他們針對民族與民族主義關係的探討掀起學界對於民族問題研究的熱情。⁷葛爾納將民族視為是族群團體中民族主義者鼓吹出來的產物；相似地，安德生指稱民族僅是一個想像出來的政治共同體。

我們姑且不論是由民族主義促進民族的形成，或者是先有了民族才孕育出民族主義的熱情。兩者對於民族與民族主義關係的探討事實上點出了民族的現代特質，也就是作為實存的政治共同體，民族其實是族群特質與政權概念結合的產物。這也正是 T. Eriksen 所定義的民族：民族的出現象徵著一個自我定義的文化團體與政權之間的同時結合。⁸雖然民族的形成有其現代性的特質，A. Smith 強調民族的意義不應輕忽族群的因素，所以他把民族界定為一群分享共同的歷史領土、共同神話、歷史記憶、公眾文化、經濟體系、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而且擁有自己命名的人群。⁹可見，民族在意義上應為以族群特性為基礎，同時又

⁵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8），頁31。

⁶ 寧騷，《民族與國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4-5。

⁷ 葛爾納著，李金梅等譯，《國族與國族主義》（台北市：聯經出版社，2001）。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台北市：時報文化，1999）

⁸ T. Eriksen, *Ethnicity & Nationalism*, p. 100.

⁹ Anthony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轉引自江宜

是具有政治意義的共同體。

在各別瞭解族群與民族的意義之後，我們不難分辨族群與民族的分野。雖然兩者的基本結構均建立在具有共同血緣或文化特徵的一群人上，族群顯然較偏向於文化上的概念，而民族則帶有較濃的政治性質。¹⁰

二、民族國家化（nationalization）

我們界定了族群與民族在意義上的差別後，自然可以瞭解民族國家化指的是怎麼一回事。本文的民族國家化指的是一個族群往民族國家發展的過程，而這個民族國家化的發展過程又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的民族國家化過程指的便是葛爾納、安德森、A. Smith 等人論述西方民族國家形成的過程。在西方歷史演進的脈絡下，各個林立的族群經由較強大的族群透過併吞與招撫的手段將鄰近弱小的族群吸納，形成族群核心。等到現代國家政府的組織型態出現後，配合上民族主義的推動，這些新興的政治勢力便以境內主要的族群核心為基礎，建立起所謂的民族國家。¹¹所以這類型民族國家的建立其實是族群核心不斷透過武力、教化、稅收等方式征服、馴化鄰近弱小民族，直到完成民族國家建立的大業。¹²這類型多民族國家中，被征服的弱小族群只得淪為少數民族的地位。

另一類民族國家化的發展過程則是部分前社會主義國家特有的現象，例如過去的蘇聯、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家。這種民族化的特色在於不需經歷漫

權，頁 35。

¹⁰ 施正鋒，「台灣民族主義的意義」(台灣獨立建國網站資料：<http://www.wufi.org.tw/natlism1.htm>)

¹¹ Anthony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pp. 129-144.

¹² 吳斐竣，《蘇後時期烏克蘭與俄羅斯關係 - 以烏克蘭國族認同的轉變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8。

長的歷史演變過程，藉由人為地使用制度的方法，族群可以在一瞬間升級為民族國家的狀態。這種民族國家化的方式正是 R. G. Suny、R. J Kaiser、R. Brubaker 等人提出的論點。¹³這三位學者均以蘇聯為例說明這個民族國家化最重要的特徵便是將族性的差異從各式的社會團體類別中正式區隔出來，並且賦予政治責任與義務。這麼一來，族群團體便轉型為具有政治性質的民族團體。在這類型民族國家化的過程中，制度的作用不僅使得族群的差異被正式區隔，在相關政策的配套下，族群屬性的政治化進一步創造族群往民族國家發展的誘因。

13 R. J. Kaiser, *The Geography of Nationalism in Russia and the USS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R. G. Suny, *The revenge of the pass: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Rogers Brubaker, *Nationalism Refram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第四節 文獻回顧

不只是俄羅斯聯邦內部有嚴重的民族分離情緒，全球同時存在著許多因為民族問題所引發的分離運動。我們熟悉的案例包括：新疆和西藏仍為脫離中國大陸獨立而努力。在印尼，東帝汶（East Timor）經過多年的抗爭後，終於獲得獨立，正式建國成功，成為全球第一百九十二個國家；而西巴布亞（West Papua）的分離抗爭則仍在進行。此外，還有庫德族（Kurds）在近東爭取建國的事實等。即使是以自由民主價值觀自居的西方國家也無法免疫於民族分離運動。加拿大的魁北克、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s）問題，及最後在一九九八年的貝爾法斯特（Belfast）和平協議得到解決的北愛爾蘭問題。在前社會主義國家中，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由於內部民族分離運動分別走上解體與分裂，分別位於喬治亞的南奧塞堤（Ossetia）與位於俄羅斯的北奧塞堤統一運動則還在進行中。既然有這麼多的民族分離案例，我們很好奇究竟一般學界是如何進行研究的呢？在以下的文獻分析中我們將探討有關民族分離意識形成的原因，並且看看學學者們是怎麼解釋分離運動往不同方向發展的現象。

一、關於民族分離意識的形成

廣泛地來說，民族分離運動是族群政治研究的一個主題。族群政治研究的前提是因為「我族」與「他族」的認同區隔所引發的各種政治互動關係或現象。有關分離運動的討論文獻範圍相當廣泛，有些學者將討論重心擺在政治哲學層面來探討分離運動各面向的道德合法性問題。¹⁴而探討族群關係及民族分離意識發生

¹⁴ 見 Hurst Hannum,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 Accommodation of Conflicting rights*.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c1990);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1); Alexis Heraclides,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otowa, N.J.: F. Cass, 1990)

的文獻在學界被劃分為本質論 (primordialism) 及工具論 (instruma) 除此之外，加入制度的考量則是前社會主義國家特殊的地方。

(一) 本質論與工具論

本質論這個名詞由 Edward A. Shils 首先使用，後來將這個概念加以發展的學者是 Clifford Geertz、Van den Berghe、Anthony Smith、Paul Shaw 等人。¹⁵這派論點主要強調一些原生性條件，譬如血統、語言、風俗文化甚至歷史經驗等相同的條件凸顯族群間的差異，導致各個不同民族團體的形成，因此民族主義的出現是不可抗拒的浪潮。這個學派的論點後來受到許多質疑。假若這個理論的推斷正確，那麼全球將因為不同的族裔而分化成獨立的民族國家，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顯然地，它並無法解釋全球有這麼多不同的族裔，為何民族運動只發生在某些國家之中。況且這個原生性的認同難道不會被改變嗎？許多持現代化理論觀點的學者就認為這種原生性的認同標準會隨著現代化的過程而改變。¹⁶

主張工具論的學者也提出對本質論的批評。這派的論點認為民族運動的本質不過是分離團體為了達成政治經濟利益的一種工具，這個理論的假設前提是資源的有限及人類自利心態下資源爭奪的不可避免，帶有理性抉擇的色彩。Michael Hechter 的內在殖民理論 (Internal colonialism) 認為優勢族群的剝削與不合理的對待使弱勢民族覺醒，起而發動民族運動要求自己的權益。¹⁷在這個說法中，民族運動的發生是被動的、消極的，只有在意識到被壓迫的狀態下才會發生。然而這個民族意識或民族運動的發生也有可能是主動、積極的。首先，從認同的形成

¹⁵ Paul Shaw and Yuwa Wong, *Genetic Seeds of Warfare-Evolution,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London:Unwin Hyman, 1989); Anthony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83)

¹⁶ 這現代化理論的觀點，有關現代化與民族主義的關係見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 27-66.

¹⁷ Michael Hechter,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來看，Russell Hardin 認為個人之所以會參與某個族群的認同是經過理性計算後的結果，因為他相信這個選擇是最有利於自己的方式，而民族運動事實上是理性思考後表現出的一種不理性現象。¹⁸在族群動員的層次上，Viva Ona Bartkus 認為分離運動的發生根本是成本與利潤計算的結果。¹⁹假使分離者認為繼續存留在原政體內所需付出的成本與所得利潤的計算結果優於分離出去所需付出的代價與獲得的利潤，那麼它將繼續留在原政體內；反之，則將發起分離運動。這些從理性思考的觀點切入，將族群團體視為政治資源的分享者，分析政經資源的分配與族群關係之間的發展，對於民族運動有很強的解釋力。不過因為資源配置所引發的衝突同樣有可能發生在基於階級或性別劃分的團體中，因此最根本的問題仍是「為什麼是族群？」可見族群的屬性是不可被化約的。²⁰在進行政經資源的爭奪戰之前，我們就應該搞清楚這個「族群鬥士」是怎樣形成的。

Ralph R. Premdas 在《分離運動的比較分析》(*Secessionist Movemen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一書中結合了本質論與工具論的說法來解釋分離運動的發生。²¹他認為分離運動發生的原因可分為「原生」和「次要」因素。原生的因素可以是清楚劃分社會團體的因素，包括：語言、信仰、種族、價值觀、領土問題。次要因素是指「集體意識」的啟動機制；包括忽略、剝削、內部殖民主義、壓抑、支配、武力吞併等。有時，次要因素可能為原始因素，而原生因素也有可能成為次要因素，這是因為這兩個因素有相互增強的特性。Ralph R. Premdas 認為原生性差異的存在與作為集體意識啟動機制的工具同樣重要。在他的論述中，這個「集體意識」的啟動機制似乎僅具有強化的功能，無法連結從意識到行

¹⁸ Russell Hardin, "Self-interest, group identity," in Albert Breton ed., *Nationalism and Ration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¹⁹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ter 2.

²⁰ 吳玉山，「書評：Nationalism and Rationality (民族主義與理性)」，《理論與政策》，民國 86 年春季號，頁 173-176。

²¹ Ralph R. Premdas, *Secessionist movemen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0), Chapter 1.

動開展之間的落差。

針對民族運動的發生，國內學者吳玉山則提出了一套解釋架構。²²在他的解釋中，除了考慮由於原生差異和資源分配問題產生的民族情緒以外，民族運動的發生尚須注意到一些輔助性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領土基礎的有無、國家體制的制度設計是否提供脫離的空間、領導者的策動等。另外，在一些面臨民主轉型的國家中，民主化的發生也具有一定的影響作用。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影響族群關係的條件除了非制度性的因素外，制度性的因素也是需要被考慮到的。

（二） 前社會主義國家的特殊性 - 制度的考量

上述的研究文獻對於民族分離運動的瞭解有很大的貢獻，他們幫助研究者清楚地掌握族群政治中行為者的確立與互動的關係。不過，我們仍然好奇為何在各種社會團體中，族群更容易成為被動員的單位？此外，本文的研究對象是俄羅斯聯邦內部的民族分離運動，而俄羅斯是一個從社會主義體制向民主自由體制過渡的國家，在這麼一個特殊的狀況下，我們不禁思考這些一般性的研究方式對於轉型國家的適用性如何呢？

在這類轉型國家民族分離運動的研究文獻中，蘇聯的瓦解是問題的焦點。這些分析文獻將蘇聯視為一個「國家」，而蘇聯的解體事實是各加盟共和國分離後的結果。從民族問題去理解這個問題的學者認為，由於各加盟共和國的民族主義興起，促使他們起而要求獨立自主的結果導致蘇聯的分崩離析。在這些分析中，原生差異和資源分配的問題也被運用來解釋這些轉型國家的民族分離運動。可以

²² 吳玉山，「蘇聯與南斯拉夫的解體及其對北約的影響」，《美國月刊》，第 77 期（1992 年 9 月），頁 4-18。同樣的解釋框架見，張珍瑜，《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之比較研究- 以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理解的是，族群衝突本來就是基於這兩個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而制度的安排對於族群關係的影響則正是前社會主義國家族群政治的特殊性。

制度對於民族分離運動的影響包括兩個部分，一是民主化的作用，一是少數民族政策的影響。Rasma Karklins 認為一國的政治體制對於族群政治具有相當的影響。因此從一個體制轉向另一個體制當然也影響族群政治的發展。²³因為這個過渡的階段使得各項政治競爭的議題成為族群衝突的焦點，各族群得以重新思考認同的問題。同樣針對制度變遷的影響，Gregory Gleason 和 Gail Lapidus 認為戈巴契夫的公開化和民主化鬆綁了對族群的控制，提供民族主義份子表意的空間。²⁴這裡的民主化有點類似現代化的作用，說明在一個變遷的環境中，人們的認同有可能發生變化，間接影響族群關係的發展。

從政策角度切入來解釋民族分離運動的學者認為，前蘇聯加盟共和國民族主義的興起，得歸咎於蘇聯聯邦體制的設計及少數民族政策的理念。²⁵

Gerhard Simon 認為布爾什維克黨深知俄羅斯族群組成的複雜性，因此為了吸納少數民族支持革命，打出民族自決的口號。接著，列寧針對民族問題的協調方式提出三個方針：民族自決權、民族平等化及多民族政權內各民族的領土自治權。因此在共黨統治時期，許多社會主義國家境內都建立了以族群為單位的自治行政區。一九二〇年代開始又提出一連串本土化政策（*korenizatsiya*），包括在語言文化、教育、政治參與各方面保障少數族群的權益。共產黨如此大方地讓出民

²³ Rasma Karklins, *Ethnopolitic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²⁴ Gregory Gleason,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The Struggle for Republican Rights in the USSR*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90) Gail Lapidus, "From Democratization to Disintegration: the Impact of Perestroika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Gail W. Lapidus, ed., *From Union to Commonwealth-Nationalism and Separatism in the Soviet Republ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²⁵ Gerhard Simon, *Nationalism and Policy toward the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Union*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1), chapter 2. Yuri Slezkine, "The USSR as a Communal Apartment-How a Socialist State Promoted Ethnic Particularism," *Slavic Review* 53, no. 2(1994), pp. 414-452.

族自決權乃是因為共產主義是以階級作為社會團體劃分的依據；所以對於民族的態度相當寬容，他們的目的是要形塑出跨越民族國家的蘇聯人（*sovetskii narod*）整體認同。Zaslavsky 認為蘇聯的聯邦政策提供了領土基礎，無意間強化了各族群的我族認同感；加上其他如加盟共和國人民擁有國籍護照等政策的配套，族群認同的方式事實上是被制度化了，成為一種正式的社會群體種類。²⁶

蘇聯這種制度化的多民族體制特點在於一方面以小民族作為政治社會秩序的組織基礎，並落實為次國家（sub-state）的層次。和少數幾個承認並且制度化民族差異的國家（如瑞士）不同的是，在這個多民族體制的發展之餘，共黨並沒有成功地建立起對蘇聯整體國家的認同。²⁷也就是說蘇聯的體制除了民族國家化的過程外，應有的整合力量相對微小。不同於一般民族國家建立的模式，在蘇聯這個特殊體制之下，經由民族國家化的過程，族群間的認同更加強化，性質也有所改變。在這個情況下配合民主化的力量，這個僅具形式的民族政權就有往實質的民族政權發展的傾向，那麼分離運動也隨之爆發。

以上的討論雖是針對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案例研究，不過俄羅斯聯邦的狀況其實可說是整個蘇聯的縮影，因為其內部自治共和國的情況也很類似。在俄羅斯聯邦的組成中，自治共和國的地位相當特殊，這些所謂的主體民族（*titul' naya natsiya*）在帝俄時期只能算是少數的族群團體。²⁸後來這些共和國在一九二〇年代後一一被創造出來，依據蘇聯的憲法規定這些自治共和國除了有自己的人口、領土基礎外，甚至擁有自己的憲法，被中央賦予名義上的政治義務。這個政策無意間將原本僅具社會意義的族群地位提昇到具有政治意義的民族層次，我們不難

²⁶ Victor Zaslavsky, "The Evolution of Separatism in Soviet Society under Gorbachev," in *From Union to Commonwealth: Nationalism and Separatism in the Soviet Republics*. pp. 71-97.

²⁷ Rogers Brubaker, *Nationalism reframed –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6-29.

²⁸ 主體民族是指某民族在以該民族稱謂為名的自治單位內所享有的地位。譬如在韃靼共和國中，韃靼人是主體民族；在車臣共和國中，車臣人則是主體民族。

想像，俄羅斯內部民族分離運動的發生和這個民族國家化的過程是脫不了關係的。

當然，本文並不認為要求分離的團體僅限於民族，更小單位的族群，甚至是宗教團體等均有可能要求分離。只不過，當這個根本的差異被進一步被制度化之後，分離運動發生的可能性就跟著提高。在這類型前社會主義國家中，制度的因素可以解釋相較於其他社會團體，為何族群更容易成為被動員的單位，族群的認同經由制度的關係進一步強化了，無形中強化了分離的可能性。

二、比較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

各少數民族在俄羅斯聯邦內發起的分離運動出現後，大多數的少數民族仍然同意在「俄羅斯聯邦」的架構下和俄羅斯建立關係，他們的態度在要求自主權方面強硬，但表現在實際行為上可說是較具有妥協色彩的。在眾多分離運動的案例中被認為最凸顯的要算是韃靼共和國和車臣共和國。兩者的分離運動始自一九九〇年左右開始發起，直到一九九四年兩者的分離運動呈現出不一樣的发展結果。一九九四年二月，韃靼共和國和莫斯科簽署了雙邊協約界定彼此的關係，分離運動暫時落幕；而車臣共和國和莫斯科則是兵戎相見，中間停停打打，迄今尚無明確結果。

同樣是分離運動，為何車臣共和國和韃靼共和國會有不同的表現呢？本文的研究除了探討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發生的原因，我們還將進一步發掘影響兩者往不同路徑發展的原因何在，究竟這個結果是在「衝突發生前」還是在「衝突發展的過程中」決定？

在一些比較中東歐民族問題的文獻中，Petra Kovacs 嘗試性地提出了一套整體的比較研究。他將少數民族和主體民族的關係依據所處的族群氛圍(ethnic climate)分為敵對、壓抑、競爭、限制、恩庇等關係。在 Petra Kovacs 的解釋模型中，車臣與俄羅斯的關係是一種敵對的族群關係 (hostile ethnic relations)；而韃靼和俄羅斯則是一種壓抑關係 (oppressive ethnic relations)，此兩者的差別在於「暴力」的發生與否，顯見兩者和俄羅斯聯邦的關係確實不一樣。²⁹不過 Petra Kovacs 的分析是依據主體民族和少數民族團體的特質及其互動的方式來歸納族群關係有哪些呈現方式，也就是依據個案已經發生的情況來進行研究，並沒有涉入影響或造成兩者間互動方式的原因。

其實我們應該意識到分離運動的發展是由雙方互動決定的，也就是分離者和被要求分離者間策略互動的結果。當雙方都各有堅持時，如果在協調的過程中，有一方妥協的話，那麼就有可能以和平手段解決衝突；然而，假設兩者的態度都十分強硬，互不相讓，那麼就極有可能往武裝衝突的方向發展。³⁰在俄羅斯聯邦的分離運動中，為了避免示範效應繼續發散導致俄羅斯聯邦的崩解，儘管有協商的空間，莫斯科政府對於少數民族分離運動的立場還是保持一致的強硬底線。³¹如此看來，促成韃靼共和國和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發展結果不同的原因在於兩者要求分離的態度是一弱一強。本文認為，影響分離運動發展路線的因素包括原生條件與工具性的考量，而分離運動領導者的路線及策略抉擇則是決定分離運動發

²⁹ Petra Kovacs 利用二層次的分析模型來界定族群關係。第一層是這些國家中由於社會歷史背景所營造出的族群氛圍 (ethnic climate)，這種族群氛圍可劃分為包容的 (inclusive)、無明確劃分的 (ambiguous) 及排外的 (exclusive)，其中俄羅斯是屬於無明確劃分的族群氛圍。第二個層次則是轉到少數民族團體的特質，考慮的變項是團體凝聚力強弱(S, W)、是否族群暴力發生(Y, N) 及去中央集權與否(Y, N)；車臣是(SYN)，韃靼的狀況是 (SNN)。根據 Petra Kovacs 的劃分，我們可以判斷俄羅斯聯邦內部其他的民族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的關係也是被壓抑型的。利用這個二層次的分析我們可以很清楚地一覽中東歐地區少數民族與其「所屬」國家的關係為何。詳見 Petra Kovacs, "A Comparative Typology of Ethnic Relation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discussion papers, No. 5 (Budapest: CEU/OSI Publications Office, 1998) From: www.ciaonet.org

³⁰ 有關於分離運動的過程圖詳見張珍瑜，《民族主義分離運動之比較研究- 以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19。

³¹ Monica Duffy Toft, "Indivisible Territory and Ethnic War," paper No. 01-08, 2001. Cambridge: WCPIA/Harvard University, pp. 36-39. From: www.ciaonet.org

展的關鍵因素。

（一）次要因素：原生差異的影響及工具性考量

大部分的學者將影響分離運動強弱的原因直接追溯到導致分離運動發生的源頭，也就是原生差異及政經利益的考量。

假使原生差異越大，則要求分離的態度也越強。針對原生差異的影響，Lapidus 認為車臣共和國分離態度特別強硬乃是導因於歷史記憶、制度遺緒、伊斯蘭信仰及地緣政治的影響。³²長久以來對莫斯科的歷史仇恨源於十八、十九世紀，當時俄羅斯對高加索地區的強殖入侵導致原住民的不滿，車臣人的抗爭尤其顯著。再者，一次大戰期間史達林以和德國納粹通敵的罪名放逐車臣 - 殷古什共和國的人民，導致其族人大量死傷。這個悲壯的歷史記憶成為族群政治動員的基礎。在信仰方面，車臣共和國的伊斯蘭信仰相當不同於俄羅斯傳統的東正教信仰，早在帝俄時期沙皇便以異族待之，施行各種不同的同化政策。再加上車臣共和國地處重要的戰略因素，對外邊界也使分離成功的可能性提高。

此外，有學者認為共和國內部主體民族人口所佔比例造成車臣共和國和韃靼共和國的民族凝聚力有強弱之分，進而影響民族主義運動的強弱。在一份比較這兩個分離運動的研究中，Monica Duffy Toft 將兩者內部族裔人口比例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具體化。³³根據一九八九年年蘇聯人口普查的結果，韃靼共和國內部的韃靼人佔了百分之四十八點五，俄羅斯人的比例高達四十三點二，且韃靼人散居於俄羅斯聯邦各地。車臣 - 殷古什共和國的車臣人佔了百分之五十七點八，俄羅斯人僅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一。這些數據說明車臣人集中居住在當地，並且佔了總

³² Gail W. Lapidus, "The Dynamics of Secessio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hy Chechnya?" in Mikhail A. Alexseev ed. *Center-Periphery Conflict in Post-Soviet Russ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49-52.

³³ Monica Duffy Toft, "Indivisible Territory and Ethnic War," paper No. 01-08, 2001, pp.1-46. Cambridge: WCPIA/Harvard University. From: www.ciaonet.org

人口的半數以上，這使得車臣不惜用武力的激進手段追求獨立。而韃靼人則散居在俄羅斯聯邦內，並不像車臣人一樣集中，這個事實降低韃靼人對於領土的要求，轉而注重經濟資源的自主權。

乍看之下，原生性條件的考量確實可以解釋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立場上的差異。然而，韃靼人雖然散居在俄羅斯聯邦內，韃靼人口數在整個聯邦內的總體人數則僅次於俄羅斯人位居第二主要族群，族群認同的凝聚力不見得低於車臣人。³⁴而從蘇聯加盟共和國及各個自治共和國人口凝聚力程度的資料顯示，即使人口凝聚力較強的地區，分離意識也有可能較弱（譬如：楚瓦什、北奧塞堤）；而人口凝聚力較低的地區，亦可能提出獨立的要求（如：哈薩克、巴什克爾）。

圖 1-3-1：各共和國族裔人口比例（一九八九年人口普查結果）

共和國/自治區	主體民族比例(%)	其餘族群比例(%)
亞美尼亞	亞美尼亞 93	亞塞拜然 3 俄羅斯 2
亞塞拜然	亞塞拜然 83	俄羅斯 6 亞美尼亞 6
白俄羅斯	白俄羅斯 78	俄羅斯 13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 62	俄羅斯 30 烏克蘭 3
喬治亞	喬治亞 70	亞美尼亞 8 俄羅斯 6
哈薩克	哈薩克 40	俄羅斯 38
吉爾吉斯	吉爾吉斯 52	俄羅斯 22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 52	俄羅斯 34
立陶宛	立陶宛 80	俄羅斯 9

³⁴ 根據一九八九年蘇聯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俄羅斯聯邦中俄羅斯人佔了百分之八十一點五三，位居第二大族群的韃靼人則有百分之三點七六。趙竹成，《俄羅斯聯邦的憲政體制及其衝突》（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 32、39。

摩多瓦	摩多瓦 65	烏克蘭 14 俄羅斯 13
共和國/自治區	主體民族比例(%)	其餘族群比例(%)
土庫曼	土庫曼 72	俄羅斯 10
塔吉克	塔吉克 62	烏茲別克 24 俄羅斯 8
烏克蘭	烏克蘭 73	俄羅斯 22
烏茲別克	烏茲別克 71	俄羅斯 8
俄羅斯	俄羅斯 82	-
卡累利亞	卡累利亞 10	俄羅斯 74
科米	科米 23	俄羅斯 58
烏德穆爾特	烏德穆爾特 31	俄羅斯 59
莫爾多瓦	莫爾多瓦 33	俄羅斯 61
馬里	馬里 43	俄羅斯 48
楚瓦什	楚瓦什 68	俄羅斯 27
韃靼	韃靼 49	俄羅斯 43
巴什克爾	巴什克爾 22	俄羅斯 39
卡爾梅克	卡爾梅克 45	俄羅斯 48
阿爾泰	阿爾泰 30	俄羅斯 60
土瓦	土瓦 64	俄羅斯 32
哈卡斯	哈卡斯 11	俄羅斯 80
布里亞特	布里亞特 24	俄羅斯 70
雅庫特	雅庫特 33	俄羅斯 50
阿迪蓋	阿迪蓋 22	俄羅斯 69
卡拉查 - 契爾克斯	卡拉查 31 契爾克斯 10	俄羅斯 42
卡巴爾達 - 巴爾卡爾	卡巴爾達 48 巴爾卡爾 9	俄羅斯 32
北奧塞堤	奧塞堤 53	俄羅斯 30
車臣 - 殷古什	車臣 58 殷古什 13	俄羅斯 23
達吉斯坦	阿瓦爾 28 達吉 16 庫梅克 13 列辛 11	俄羅斯 9

資料來源：SSSR. *Etnicheskii sostav naseleniia SSSR*, 1991, Moscow: Finansy i Statistika 轉引自 Tishkov,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Conflict in and after the Soviet Union*, pp.90-95.

同樣是信奉伊斯蘭教的韃靼人原本是西伯利亞南方的游牧民族，一四四五年的時候自蒙古分離出來，並且於伏爾加河旁建立喀山汗國政權。一五五二年為恐怖伊凡征服後才成為俄羅斯的版圖。在俄羅斯的統治期間，除了俄化政策之外，大量的韃靼人被迫送至烏克蘭頓涅茨河流域從事煤礦採集工作，也遭受到不平等待遇，留下歷史仇恨的記憶。³⁵在地理位置上，相較於韃靼共和國位於俄羅斯聯邦內部的情況，車臣共和國的對外邊界確實提供了獨立上比較可能的條件；然而假使韃靼共和國堅持要獨立的話，那麼類似飛地（enclave）的情況也不是不可能發生。³⁶

回溯到族群間的原生條件來判斷族群關係的緊張程度是很容易讓人接受的一個途徑，也就是說當這個原生性的條件越強，那麼族群關係就益趨緊張，或是說敵意越強烈。原生性差異的強弱對於族群關係確實會有所影響，然而，怎樣將主觀又不容易測量的原生差異量化為客觀的衡量指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假設這個途徑運用在比較俄羅斯聯邦的一般區域與民族區域分離運動上時，則具有很強的說服力，而用來比較韃靼共和國和車臣共和國的案例時，分析的說服力似乎減弱許多。

除了原生性條件的解釋之外，政經利益的考量也被用來解釋兩者分離立場的不同。有學者指出，在俄羅斯聯邦中經濟狀況較好的韃靼共和國、巴什克爾共和國及雅庫特共和國為了獨佔自己的經濟資源，在分離態度上就顯得較為激進。³⁷就我們所知，車臣共和國的經濟發展程度是屬於較落後的地區，可是在要求分離

³⁵ J.G. Tiwari, *Muslims Under the Czars and the Soviets*. From: <http://salam.muslimsonline.com/babri/tartars1.htm>

³⁶ Sharafutdinova Gulnaz, "Chechnya versus Tatarstan-Understanding Ethno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Rus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47 (2), Mar / Apr., 2000, p.4.

³⁷ Kathryn Stoner Kathryn Stoner-Weiss, "Federalism and Regionalism" in Stephen White, Alex Pravda, Zvi Gitelman eds., *Developments in Russi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39.

的態度上卻明顯比韃靼共和國來得強硬許多。³⁸因此我們只能說當分離者對於政經利益的要求越強時，則分離運動的立場會越強硬。可見利用政經利益考量來解釋分離運動的強弱是相當主觀的一個途徑，因為分離團體發起分離運動的目的便是希望爭取更有利的政經地位，這個邏輯同時適用於經濟條件優裕或是經濟落後的案例。³⁹如此一來，政經利益訴求的途徑也沒辦法解釋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態度強弱的差異。

(二)關鍵因素：領導者的路線及策略抉擇

既然民族分離運動的發生是起因於原生差異及政經利益的要求，那麼這兩者的強弱程度理所當然會影響分離運動的發展。不過與領導人的因素比起來，前兩者均是分離運動領導者的動員基礎，所以僅能算是影響分離運動發展的次要因素；真正決定分離運動發展的關鍵因素其實是分離運動領導者的路線及策略抉擇。

Lapidus 認為由於杜達耶夫成為車臣共和國的領導人之後，由於缺乏領導經驗使得車臣共和國社會秩序大亂，成為武器藥品的走私天堂。為了強化自身的合法性，杜達耶夫只得採取激進的民族主義路線，導致俄羅斯出兵平亂。而韃靼共和國的夏米耶夫在蘇聯時期即擔任韃靼共和國的第一書記，他的繼任代表著政權的存續和穩定，因此他所主張的分離路線較為溫和保守。這個策略使得夏米耶夫不至於與莫斯科政權翻臉，他也可以朝著理想中的建國計畫循序漸進。⁴⁰

³⁸ 至一九九八年為止，車臣共和國所在的北高加索地區各共和國在財政能力方面仍屬於財政補助接受區，且該區居民的平均收入也低於俄羅斯聯邦平均收入基線，顯示包括車臣共和國在內的北高加索地區經濟發展屬於較為落後的情況。趙竹成，《俄羅斯聯邦體制的憲政基礎及其衝突》，頁 67-75。

³⁹ Tishkov,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Conflict in and after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UNRISD, 1997), p. 209.

⁴⁰ Lapidus, "The Dynamics of Secessio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hy Chechnya?" p. 57

Sharafutdinova Gulnaz 在進行韃靼共和國和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的比較時同樣提出領導者策略的解釋途徑。⁴¹Gulnaz 採行社會學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 解釋途徑來補足單以政治領袖人格特質作解釋的不足，唯有如此才能清楚區別車臣和韃靼的差異處。在建構主義的詮釋下，車臣的社會是一種病態的社會體系 (pathological social system)，而造成這種病態的社會體系則是由於社會中原存的緊張狀況及政權的結構失調所帶來的暴力與無政府狀態。在車臣的案例中，由於長期的經濟落後加上和俄羅斯的歷史仇恨已經醞釀出緊張的族群關係，杜達耶夫在位期間並無法有效控制社會秩序，車臣轉變成所謂的病態社會體系。杜達耶夫為轉移群眾的注意力，不得不採行激進的族群政策。相反地，夏米耶夫的在位代表韃靼的政權狀態由於蘇聯時代舊菁英的存續較為穩定，整體社會的現代化和穩定讓夏米耶夫可以有秩序並且更加理性地來處理與莫斯科之間的關係。

依據上述的討論看來，作為分離運動領導者的動員基礎，原生差異與工具性考量的影響力在領導人的策略抉擇中有可能刻意被忽視或強化，最後決定分離運動發展路線的其實是領導人的策略偏好。所以我們認為，原生性差異及政經利益的工具性考量或許會影響要求分離者的態度與立場，然而整個分離運動的發展卻是決定於領導者的策動，因此影響分離運動發展的關鍵因素乃是領導者的路線及策略抉擇。

⁴¹ Sharafutdinova Gulnaz, "Chechnya versus Tatarstan-Understanding Ethno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Rus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47 (2), Mar / Apr., 2000.

第五節 研究假設與章節安排

在上一節的文獻探討中，我們大致掌握民族分離運動相關問題的探討，也建立了對於問題研究的足夠認知。在這一節中，我們將針對本研究所要進行的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的比較提出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圖 1-5-1），最後整理出本論文的章節安排。

我們認為無論是強調原生差異的本質論，或是主張政經資源分配問題的工具論，都掌握了民族分離運動發生的核心問題。前社會主義國家研究的特色是基於制度結構的改變所帶來的種種現象，制度因素當然不可忽視。因此在民族分離意識發生方面，本文認為應該同時考慮原生性因素、政經利益因素與制度性因素三者對於民族分離團體形成的影響，而民主化的轉型過程則提供民族分離運動發動的契機，扮演一個啟動機制。

至於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分離運動的比較方面，在莫斯科對於要求分離者的態度同樣強硬的前提下，我們認為促使這兩個案例出現不同結果的關鍵因素在於分離運動領導者所策動的分離運動發展方向不同所致。不過在蘇聯末期混亂的政治局勢下，由誰來主導分離運動的發展相當程度受到莫斯科、原共和國執政者與民族主義力量的三角關係所影響。在這個三角關係的互動中，分離運動的領導者有可能發生變動，使得分離運動的發展同時發生變化。在領導者的策動之下，韃靼共和國的分離運動較溫和，留有妥協的空間，因此可能以雙邊協商的方式解決分離運動。相較之下，車臣共和國的分離運動在領導人的帶領下則一步步朝向完全獨立與脫離俄羅斯聯邦的激進方向發展，如此極端的立場當然不容於莫斯科。為了維護俄羅斯聯邦領土的完整性，莫斯科最後終於發動戰爭來解決車臣問題。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共有五章。第一章緒論主要交代研究的整體架構，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文獻探討及研究假設的建立等等。第二章的重點在於探討整個蘇聯解體及分離運動興起的情況。其中特別對發生在俄羅斯聯邦內部的分離運動進行瞭解，說明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的分離運動在眾多案例中所具有的代表性意義。第三章及第四章則為這韃靼共和國與車臣共和國兩個研究案例的探討。第三章以這兩個共和國發展的歷史背景為主。首先瞭解族群的起源，並且回顧帝俄的兼併過程與統治情況。關於共黨少數民族政策的理論與實踐有相當豐富的文獻，討論範圍極其廣泛，對於整個蘇聯的族群關係發展影響深遠，因此在第二小節中我們扼要探討重要的理念及實踐政策，分析其所造成的結果。第四章將注意力轉入蘇聯末期的歷史背景，分別瞭解這兩個分離運動從爆發到一九九四年為止的整個發展過程，另一個重點是比較兩者有何相似或相異的特點。第五章為結論，除了整合本論文的內容說明研究發現之外，我們也將提出研究的限制與檢討予讀者參考。

圖 1-5-1：研究架構

